

# **靈修操練 – 路加福音**

作者：蘇景光 先生

日期：2009/12/6

**作者：**路加

**成書日期：**

若要準確鑑定已是十分困難的事情，普遍接納約在主後的 70 年。

**受書人：**

路加提及一位叫「提阿非羅」的人物(一 1；徒一 1)，這個名字在當時社會相當普遍，相信不是一個虛構人物。但是古代的傳記和歷史體裁的作品，寫作對象通常是一個群體而非個人，若仔細研讀路加福音便會發現集合猶太和外邦人文化，強調外邦人得救問題(二 30-32、三 4-6)、羅馬的政權架構(二 1-2、三 1-2)。作者多處引用舊約經文，都表示受書群體對猶太文化有相當的了解。這些觀察都暗示受書人可能來自不同背景的群體。因此，「提阿非羅」可能只是一個象徵性的名字，真正的受書人是一群「愛神的人」。而近代研究路加神學的學者，都不再重點澄清受書人的真正身份，也表明受書人的研究已達到普遍共識。

**寫作原因：**

我們會留意到路加強調外邦人蒙恩得救的問題，在耶穌基督開始公開事奉的時候，作者強調彌賽亞的工作亦不會局限以色列民族。路加福音的尾聲，作者亦描述耶穌將自己的死和復活的意義與外邦人得聞福音的事情聯繫起來，在使徒行傳(路加的另一書卷)中更是鮮明的主題(二 30-32、三 4-6、四 16-30、二十 16、二十四 46-47)。路加福音希望對「愛神的人」，特別在外邦信徒可以堅守信仰。

**路加福音對我們的意義：**

路加福音對信徒的屬靈生命的意義確實很多，筆者選擇就受書人及寫作目的作一些回應。普遍學者都共識路加福音不單只寫給「提阿非羅」而是一群「愛神的人」(包括：外邦人)，反映福音要廣傳。作為座落將軍澳社區的教會，我們不能白佔地土，無論在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提後四 2)，要常作傳福音的準備，像保羅對形容傳福音為「欠債」的觀念(羅一 14)，要看成是自己一種無可推諉的屬靈責任；我們必須有這種心態，才會推動自己傳福音。近日筆者一位親友在播道書院道真堂信主，當我接到負責向他傳福音肢體的來電祝賀時，心情感到無比興奮，我在電話間也感到那肢體也有這份喜悅，就在通話的那刻一同感恩；一同讚美。這就是神的賞賜。

除此之外，路加亦強調外邦人得救的問題及與猶太信徒之間的關係。當時救恩廣傳各地，任何人只要接受救恩便成為神的子民；救恩對人十分重要，表示神與他們同在，也是一切幸福的源頭。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使我們有永活的盼望，且在天上為我們預備地方(約十四 2)。因此，我們要有喜樂的心。有時生活感到不如意，原因是我們只留意身邊的事情，讓救恩隨信主的年日增長漸漸地不被重視，日常生活再沒有感恩的生活態度！無論在甚麼的生活境況，救恩既已長存我們生命裏，就務要重拾感恩的心，讓祂帶領我們走過每一天，邁向那已得著的、不朽壞、不衰殘的永恆盼望。